

簽 於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教官室

主旨：簽陳本校 106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請核示！

說明：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8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633617800 號修訂本局 106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辦理反毒宣教活動增進師生正確認知，共同營造健康的生活與學習環境。
-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師生。
- 四、實施方式：採「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等方式，結合學校活動辦理反毒相關預防工作。
- 五、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如附件。

擬辦：

- 一、奉核後，依計畫內容賡續辦理。
- 二、配合教育局 106 學年度維護校園安全績效檢核時程上傳系統。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校安李建成
約僱人員

06151030

敬會單位
教官同仁

軍訓李世民

軍訓教官張孟元

軍訓教官兼
生輔組長吳華瑜

主任吳滿

學務處

教師兼
學務主任蘇基和

0620
1050

決行

01
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
校長夏日新

0621
0955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6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49002 號函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二、教育局 106 年 6 月 8 日高市教軍字第 10633617800 號修訂本局 106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貳、目的：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本校教官室

肆、實施策略與內容：

實施策略		工作項目	期程	主辦/協辦單位
壹、建置推動工作架構	一、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	1. 建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編組表〈如附件 1〉。 2. 由召集人召集相關人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 3. 依檢討會建議擬定相關工作事項，修訂年度工作計畫。	每年度 每年度結束前	教官室 各處室
	二、擬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計畫	1. 每年 12 月研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運動年度工作計畫。 2. 依學校特性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陳報教育局審查。 3. 配合教育局校園安全工作檢核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工作之績優人員。	12 月 1 月 6 月	教官室
	三、掌握相關數據及重	1. 執行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及執行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情形。	不定期	教官室 各處室

	大個案事件	2. 對於重大個案事件，小組成員應隨時掌握，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	不定期 不定期	
	四、建置社會人力資源系統	1. 建構完整社會資源網絡，適時提供協助學生事宜。 2. 資源網絡包括警政、衛生、社會局等相關局處。 3.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並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市校外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如附件2〉。 4. 結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教官室 校外會 第2分會
	五、掌握特定人員與行為表現異常學生名冊	1. 清查並檢視「特定人員」名冊之異動。 2. 寒暑假、連續或特殊假期後，以快速檢驗試劑實施臨機篩檢並適時變換篩檢時間。 3. 依教育部編印「特定人員（學生）尿液篩檢作業手冊」、「春暉小組輔導工作手冊」暨國教署編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師工作簡易手冊」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4. 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	每月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教官室 各處室
貳、整合相關資源，強化青少年反毒宣導	一、建立學校反毒種子團隊	1. 辦理教育人員防制藥物濫用知能研習，以培育學校反毒種子教職員。 2. 春暉認輔志工招募，以協助教職員進行反毒。 3. 反毒種子透過各項時機，進行校內反毒宣導宣教，並將成果送教育局備查。 4. 成立反毒相關社團，透過社團及	每學期 8月 每學期	教官室 各處室

	<p>青年學子社群網絡宣導，將反毒意涵推向社會〈如附件3〉。</p> <p>5. 參加教育局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業務承辦人專業知識及實務處理等各方面培訓。</p>	每學期	
二、反毒宣導活動	<p>1. 教育人員(亦可邀請學生家長) 需接受反毒相關知能研習至少1~2小時</p> <p>2. 利用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家長日及校慶運動會等時機宣導紫錐花運動。</p> <p>3. 為響應6月26日「國際反毒日」請於6月舉辦全校反毒宣傳活動。</p> <p>4. 輔導室透過相關課程或綜合活動時間，針對高關懷學生辦理「壓力調適與情緒管理」、「衝動性與問題解決能力」、「拒絕誘惑的技巧」等訓練活動，以增強學生自我管理與自我保護能力。</p> <p>5.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反毒宣導，印製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交付學生，請家長陪伴學生共同學習，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p> <p>6. 主動辦理「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p> <p>7. 配合本校校慶並宣導運動強身及反毒「劇絕毒害 Show 你自己」等活動。</p> <p>8. 配合教育局實施「反毒健康小學堂」有獎徵答活動。</p> <p>9. 向教育局提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學生場次(1年1場次)。</p> <p>10. 結合民間團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單位資源，針對不同學制及年齡之學生分別規劃辦理多元反</p>	<p>每年</p> <p>每學期</p> <p>每月</p> <p>每年</p> <p>每學期</p> <p>每年</p> <p>每年</p> <p>不定期</p>	<p>教官室 各處室</p>

	毒宣導或文宣活動。		
	11.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一起努力，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以使反毒蔚成風氣。	不定期	
三、編輯或應用反毒教材	1. 彙整並建檔教育局所發送的反毒相關教材(如海報、教學光碟、書籍等)。 2. 教師課程研討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施以1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高中職「健康與護理」) 3. 自行編輯或研發反毒相關教材。	不定期 每學期 不定期	教官室 各處室
四、加強家長及社區人士之宣導	1. 每年至少辦理1次以家長或社區民眾為對象之「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促使家長多關懷與注意學生行為表現。 2. 研發相關反毒文宣，如摺頁、給家長的一封信等，利用相關活動、聯絡簿或寒暑假注意事項發送予家長及社區人士。	學期初 不定期	教官室
五、營造反毒校園環境	1. 營造出清新舒適、安全無毒害之校園環境。 2. 建立校園無死角的巡視動線圖。 3. 利用校務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不定期 不定期 不定期	教官室 各處室
六、研究反毒相關議題	1. 實證研究-校內學生藥物濫用因素分析。 2. 個案報告-成功輔導學生戒治與輔助因素分析。 3.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並將檢測結果於教育局軍訓室資訊通報系統登錄。	不定期 不定期 12月	教官室
七、建構並維護更新網	1. 適時連結反毒相關教材與網站，並放置於學校首頁並完成聯結以利師生使用。	不定期 不定期	教官室

	站，統整反毒相關資源	2. 校方公布反毒工作執行內容。		
參、掌握學生個案，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一、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程序提列特定人員名冊並經會議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如第 4 類特定人員須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 將前一個月的異動特定人員名冊送本局彙整。 確認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經召開結案會議，如解除管制，需改列第 1 類特定人員，持續追蹤輔導。 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如尚未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中，應即刻簽請校長核定並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p>每學期開學 3 週內</p> <p>每月 5 日前(有異動才送)</p> <p>不定期</p> <p>每月</p>	教官室 各處室
	二、訂定尿液篩檢作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尿液篩檢作業流程，內含編組、執行及後送檢體作業。 前置作業含特定人員名冊、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 	<p>學期初</p> <p>尿篩作業前</p>	教官室
	三、成立尿液篩檢作業小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尿液篩檢作業小組，召集人為校長，納編相關人員。 小組統籌尿液篩檢相關事宜，包括作業流程等。 	<p>學期初</p> <p>不定期</p>	教官室 各處室
	四、配合教育局辦理梯次指定尿液篩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學年固定辦理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 任務編組應依實際受檢人數適時調整。 確實完成梯次尿液篩檢相關表格及資料填寫。 	<p>開學初或連續假期後</p> <p>尿篩作業前</p> <p>尿篩作業前</p>	教官室 各處室
	五、進行臨機快速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購置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針對特定人員不定期強化臨機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快速檢驗試劑 	每月	

	(視需要)	<p>分發、運用時應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p> <p>2. 學校教職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隨時注意學生行為表現。</p> <p>3. 快速試劑結果為陽性者，須進行機構確認。</p> <p>4. 確實完成臨機尿篩相關表格填寫。</p> <p>5. 至教育局軍訓室資訊通報系統登錄有關試劑執行情形。</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當月月底前</p>	<p>教官室 各處室</p>
	六、接洽少年隊協助學生尿篩(必要時)	<p>1. 拒絕尿篩或不實造假者，協請少年隊協助尿液篩檢。</p> <p>2. 建立少年隊良好聯繫管道。</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教官室</p>
肆、建立輔導機制，降低個案失聯率	一、定時通報教育局	<p>1. 尿液檢驗報告呈陽性反應、學生坦承吸食毒品(家長同意)及警方查獲確認施用毒品者，實施校安通報。</p> <p>2. 每月陳報「各級學校執行學生濫用藥物三級預防措施成果報告表」及「各級學校學生藥物濫用人數清查暨輔導統計表」。</p>	<p>不定期 (發現個案時)</p> <p>當月月底前</p>	<p>教官室</p>
	二、建立追輔機制	<p>1. 發現學生施用毒品者，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p> <p>2. 春暉小組輔導狀況登錄「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址： https://csrc.edu.tw/CsrcDrugs/</p> <p>3. 管制「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狀況。</p> <p>4. 春暉輔導小組輔導過程，留存輔導會議紀錄以備查。</p>	<p>不定期 (發現個案時)</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教官室 各處室</p>

	<p>三、強化輔導諮商網絡並健全轉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若移送少年法院，仍須掌握法院判決結果與後續處理。 2. 「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送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進行醫療戒治。 3. 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4. 依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5. 輔導小組成員須掌握學生輔導進度與實況。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教官室 各處室</p>
<p>伍、持續追蹤改善</p>	<p>一、掌握用藥學生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繼續追蹤用藥學生尿篩與輔導情形。 2. 掌握少年法院判決結果與後續處理情形。 3. 學生返校後，仍列入特定人員名冊，繼續管制與追蹤。 4. 濫用藥物學生經司法判決至矯正機構實施觀察勒戒完成返校後，學校仍應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5.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倘若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可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接受輔導。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p>教官室 各處室</p>
	<p>二、定時通報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春暉輔導小組戒除成功者，後續列為特定人員繼續追蹤。 2. 春暉小組輔導個案在輔導過程中 	<p>不定期</p> <p>不定期</p>	

		斷，將資料移送教育局彙整密轉毒品危害中心繼續追蹤輔導。 3.發現毒品來源時，轄屬學校需以密件函送教育局，以落實緝毒通報模式。	不定期	教官室
陸、落實工作檢核	1.學校自評	學校依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進行校內自評。	每年5、10月	教官室
	2.教育局工作檢核	1.教育局每年進行深化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工作檢核。 2.教育局納編相關人員組成抽查小組，不定期訪視學校實施情形。 3.表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及個人。	每年9-10月 不定期 不定期	教官室

陸、經費：

一、年度學生尿液篩檢（含快速檢驗試劑）費用及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導師及學生場次，講座鐘點費由教育局支應。

二、自行外聘講師費由學校自行支應。

柒、一般規定事項：

一、校園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依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策略作業流程圖（如附件4）、各級學校學生疑涉毒品案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5）及「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規定」（如附件6）執行。

二、依據本校特性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陳報教育局核定後落實執行。

捌、獎勵：

一、教育局將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通報、處理及輔導成效，列為校長辦學績效年終考核及校長遴選重要指標。

二、教師及行政人員：

（一）落實清查作為，主動查獲學生藥物濫用（運用快速檢驗試劑篩檢呈陽性反應，且經送檢驗機構檢驗確認為陽性反應；或學生自行坦承藥物濫用）並依規定通報，承辦及相關人員由學校依權責敘獎（承辦人員1人嘉獎貳次，相關人員3-5人嘉獎壹次）。

(二) 輔導「春暉小組」個案學生 3 個月以上，且成功戒除藥物濫用，經校長核定撤除「春暉小組」列管（各項輔導記錄需完整可查，且輔導過程需運用快速檢驗試劑篩檢呈陰性反應，並送機構確驗呈陰性反應），承辦及相關人員由學校依權責敘獎（承辦人員 1 人記功壹次，相關人員 3-5 人嘉獎貳次）。

(三) 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清查、通報、處理及輔導未善盡職責人員，由本局依相關規定予以檢討。

三、軍訓教官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獎懲事宜。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名單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5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推動小組名冊											
職	稱	服	務	單	位	姓	名	編組職掌	備	考	
主任委員		校		長		夏	日	新	全般指導推動防制專案工作。		
副主委	主任委員	學		務	主	任	蘇	基	和	協助主委指導防制專案工作。	
副主委	主任委員	輔		導	室	主	任	林	斐	旻	協助主委指導防制專案工作。
委員	執行組	兼		長	主	任	教	官	吳	滿	襄助主委處理防制專案工作事宜。
組	員	生		輔	組	長	吳	華	瑜	協助推動防制專案工作全般事宜。	
組	員	軍		訓	教	官	李	世	民	協助推動防制專案工作全般事宜。	
組	員	校		護			黃	鳳	華	協助推動防制專案工作全般事宜。	
組	員	校		安	人	員	李	建	成	承辦防制專案工作執行。	
組	員	春		暉	社	長	莊	蕙	如	承辦防制專案工作執行。	

附件 2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6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外聯繫單位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6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外聯繫單位		
單 位	聯 絡 電 話	備 考
國 教 署	0 4 - 3 7 0 6 1 8 0 0	
高 雄 市 政 府 教 育 局 高 軍 訓 室	7 4 0 - 6 6 1 0 7 4 0 - 6 6 1 2	
前 鎮 分 局	8 2 1 - 7 3 0 7	
草 衙 派 出 所	8 1 5 - 3 7 9 6	
前 鎮 刑 事 組	8 3 1 - 8 4 2 7	
小 港 醫 院	8 0 3 - 6 7 8 3	
阮 綜 合 醫 院	3 3 5 - 1 1 2 1	
邱 綜 合 醫 院	3 3 6 - 4 1 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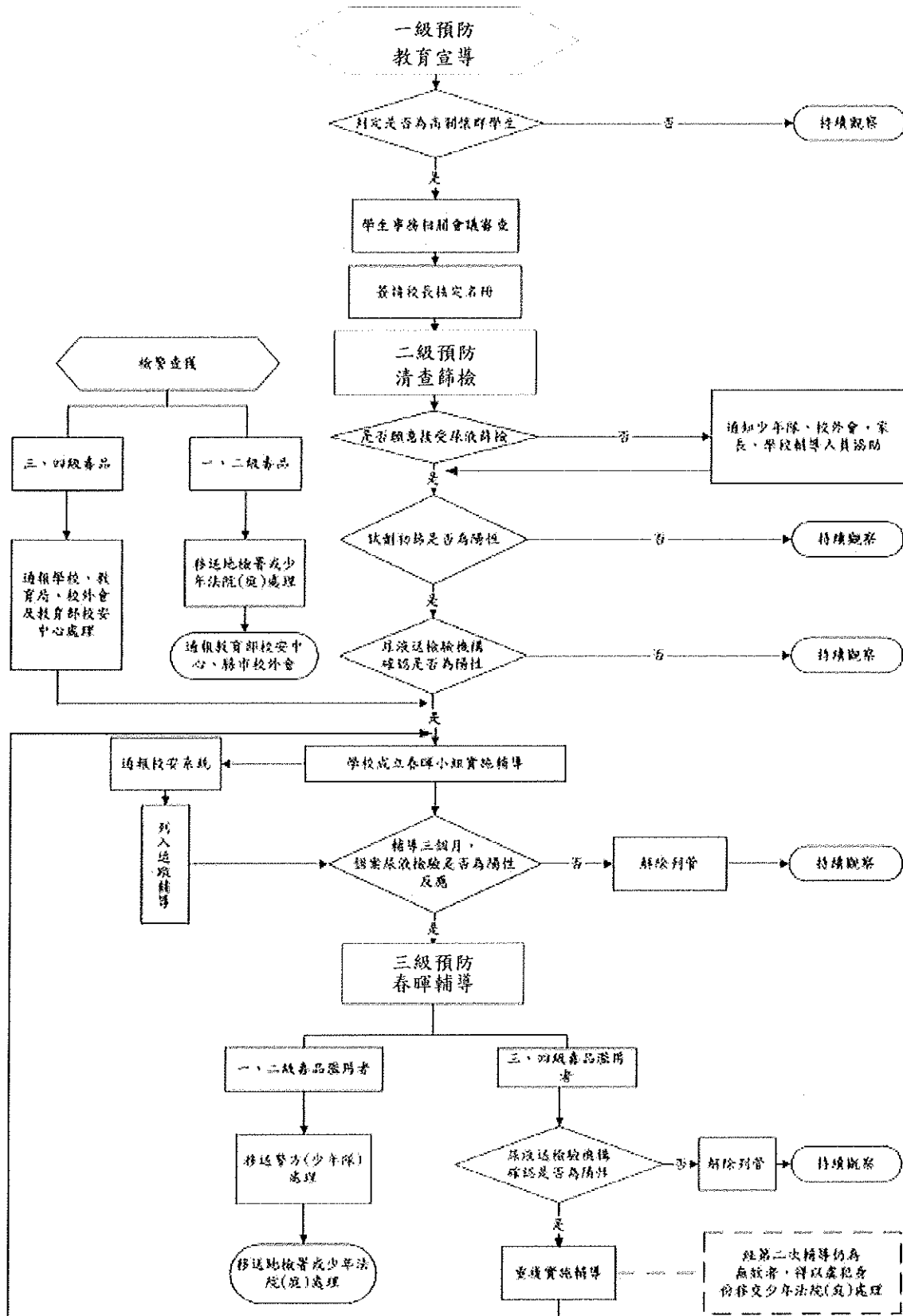
附件 3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6 年度「春暉社團」課程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6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社團社課程規劃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備 考
106 年 2 月 24 日	說明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同學可協助推動之事項	
106 年 3 月 3 日	說明吸毒及戒毒之辛酸史以影片「勇敢的心」欣賞	填寫學習單及心得分享
106 年 3 月 31 日	製作反毒相關海報及相關活動組編	
106 年 4 月 14 日	1. 校外安全宣導 2. 捷運中央公園募集發票及宣導「反毒、反霸凌」	活動名稱：「反毒 愛心募發票」 地點：捷運中央公園週邊商圈
106 年 4 月 21 日	說明吸毒及戒毒之辛酸史影片欣賞	
106 年 5 月 26 日	1. 運用 PPT 說明目前毒品犯罪情況及毒品行銷手法等不同型式來誘或青少年 2. 運用 PPT 說明「長期拉 K 尿布一世	
106 年 6 月 9 日	學員心得分享(分組介紹毒品之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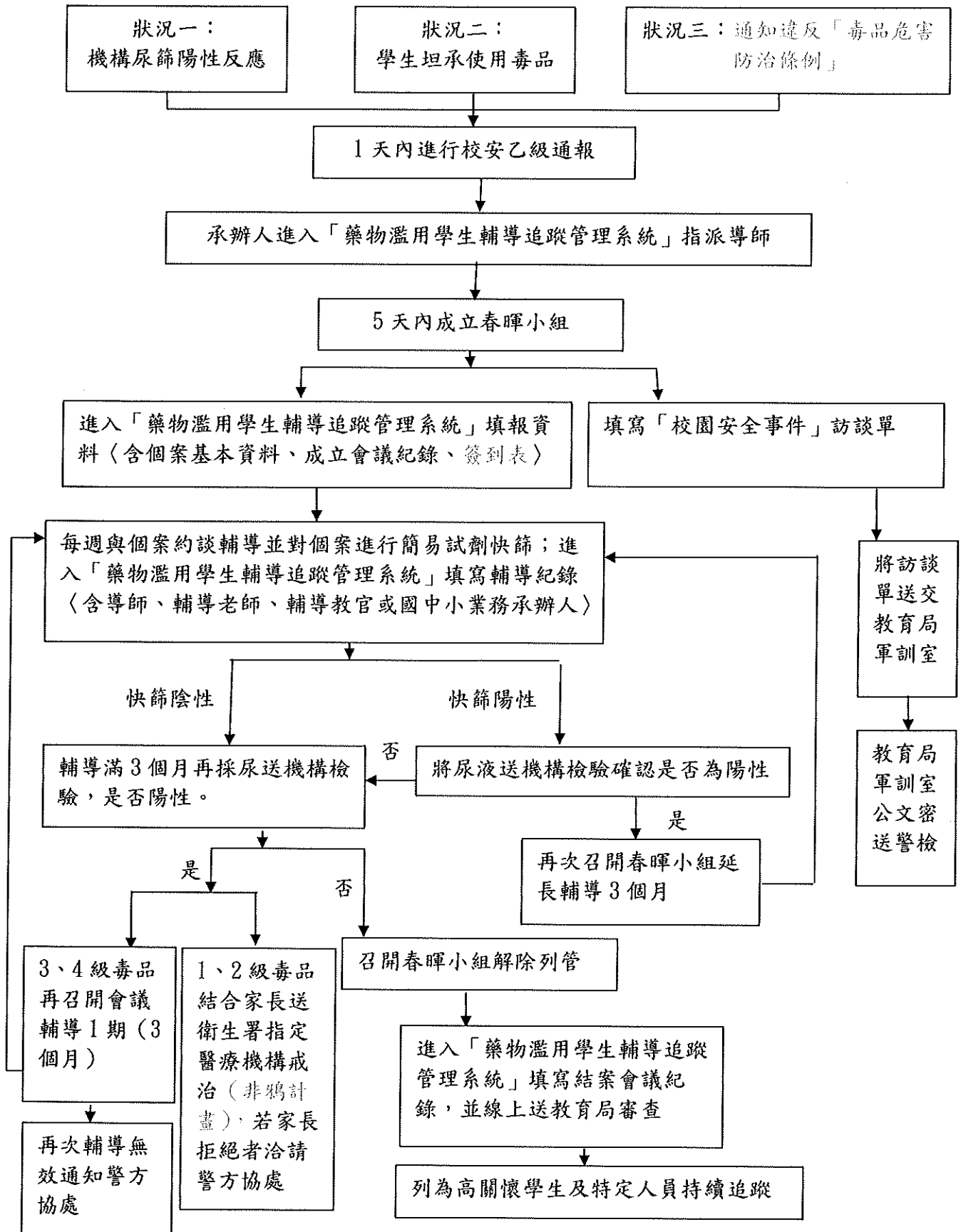
附件 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策略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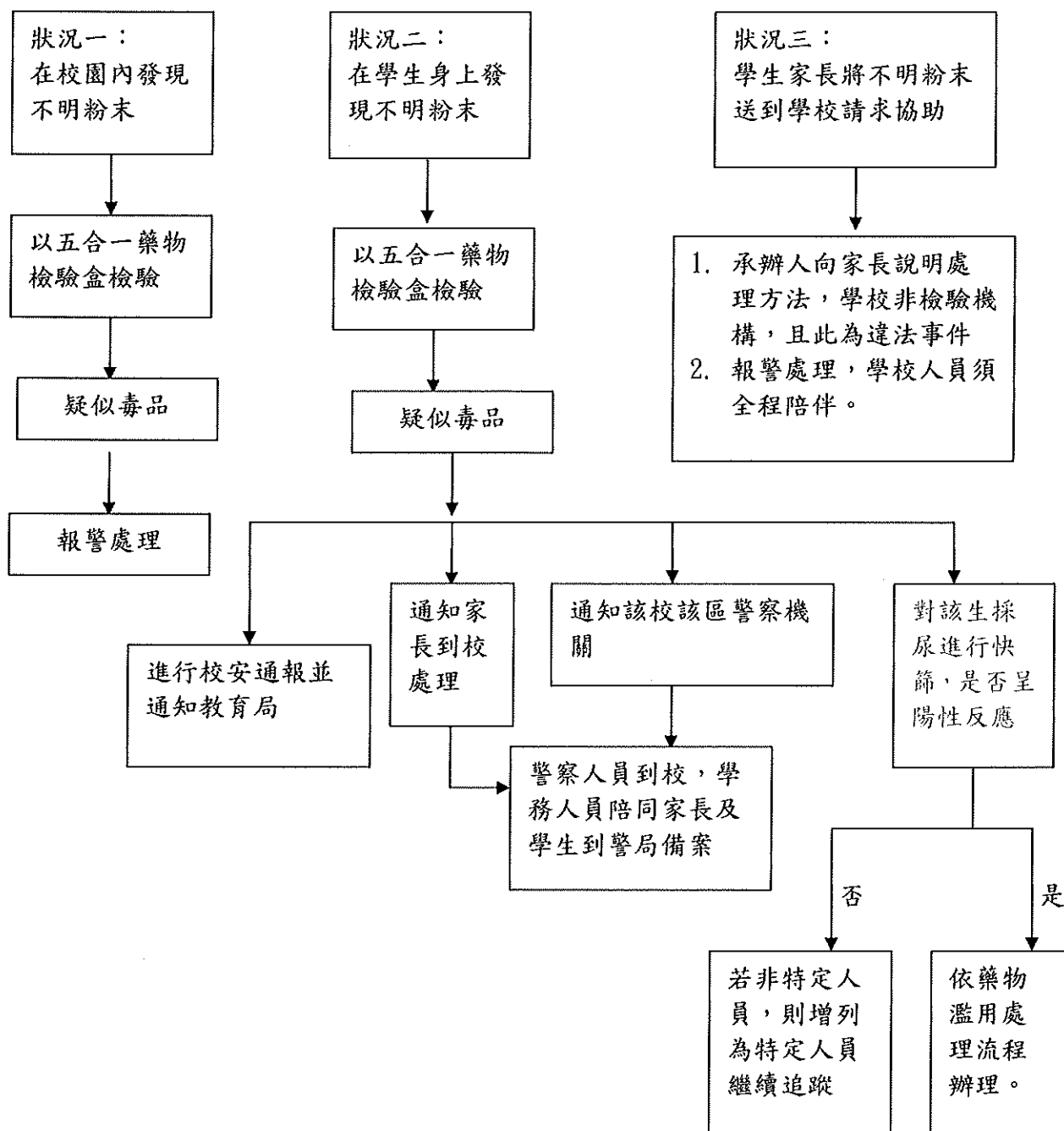


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疑涉毒品案件處理流程圖

一、學生藥物濫用處理流程



二、學校發現不明藥物處理流程



註：警察機關係指該校「維護校園安全支援協定書」中之警局及該校少年警察隊駐區警員

附件 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規定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17321 號令增訂公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二、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41 號令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三、教育部 100 年 2 月 23 日臺軍(二)字第 1000018469C 號令訂定發布「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103 年 9 月 25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30131158A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五、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79999B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毒品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參、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不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過量或經常使用某種藥物，致傷害個人健康及社會安寧秩序之藥物。

二、特定人員：

- (一)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受檢人：指經主管機關通知應受尿液檢驗之特定人員。

四、採尿單位：指採集受檢者尿液檢體之單位。

五、採尿人員：指經適當之訓練採尿指導及協助受檢者採集尿液，並負責收

存及初步檢查所採集尿液之人員。

六、檢驗機關(構)：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或指定，辦理尿液檢驗之機關(構)。

七、中輟生：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將未經請假未到校上課達3日以上之學生，列為中輟生，加強追蹤輔導，積極查尋，並填具通報單通報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及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或轉學時未向轉入學校報到之學生。(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肆、篩檢時機：

-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伍、檢驗流程：

一、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前置作業)：(作業流程圖如附錄1)

(一)於學期初二週內由生教(輔)組長(或指定專人)負責，依特定人員類別建立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錄2)，並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小組委員如附錄3)，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尿液篩檢對象。

(二)於學期中經觀察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得先進行尿液篩檢，呈陽性反應者，應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二、尿液採驗流程：(作業流程圖如附錄4)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錄5)。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1. 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
2. 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錄6)，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採尿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為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30ml。
3. 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如001、002...)，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如附錄7)，核對無誤後監管紀

錄表送檢驗機構，學生尿液採驗名冊留校自存。

三、採驗結果處理：

- (一) 如試劑初篩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 (二) 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確認尿液中有毒品反應)或坦承曾吸食毒品(經家長同意)學生，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個案。
- (三) 若送驗學校或家長對尿液檢體之檢驗報告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十四日內，敘明原因要求複驗(乙瓶)。

陸、輔導措施：

- 一、針對「特定人員」及確認藥物濫用之學生，學校應召集導師、輔導教師(必要時得加社工人員)、學務人員、教官、家長(或監護人)或相關人員等共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並進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網址：<https://csrc.edu.tw/CsrcDrugs/>，建立學生個案輔導紀錄。
- 二、「春暉小組」輔導個案經輔導三個月後，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仍屬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三個月)，並得結合家長將個案轉介至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如施用一、二級毒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告知先向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之規定。
- 三、依前款規定或家長拒絕送醫戒治或戒治無效時，學校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四、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尿液檢驗確認為陰性反應者，學校應解除春暉小組之列管，但續列為學校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五、藥物濫用學生經司法矯正機構輔導勒戒完成返校後，應列為學校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 六、為利個案之賡續輔導，若個案有中輟、退、轉、休學、畢(結)業時，學校應即透過通報系統，統一密轉本局彙轉至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接受中輟、退、轉、休學學生之學校，應主動查詢。
- 七、發現學校疑似藥頭之學生，應以密件通知本局，再以本局名義密函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八、針對藥物濫用之高風險族群提供「自我保護」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與相關諮詢輔導及衛教。

柒、業務執掌：

- 一、本局及所屬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作業之分工職掌（如附錄8）。
- 二、各校於開學後3週內及「特定人員」名冊異動時，需將「特定人員」名冊及統計分析表送本局軍訓室彙整辦理。
- 三、本局每月彙整「各級學校防制學生濫用藥物人數成果統計表」及「快速檢驗試劑暨臨機尿液篩檢執行情形統計表」，於次月6日前函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憑辦。

捌、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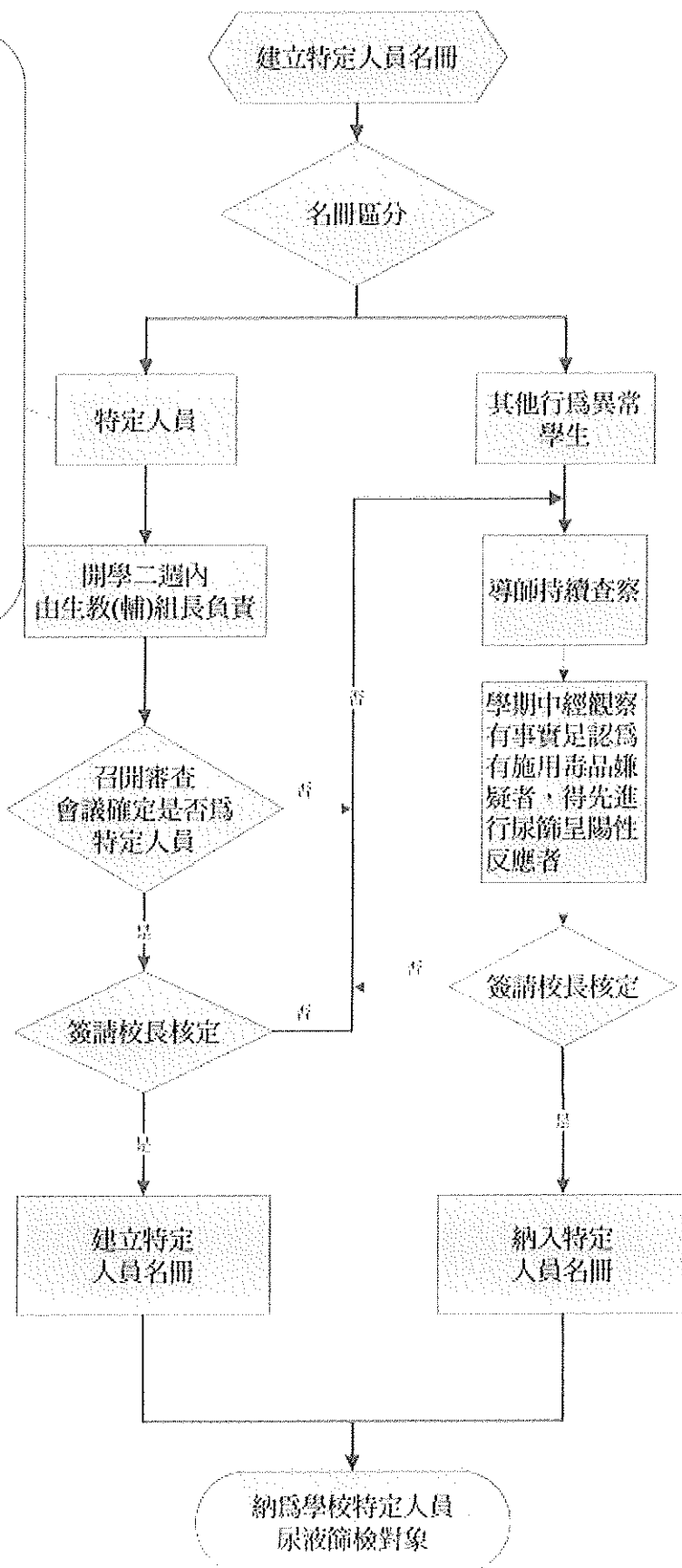
尿液篩檢由本局依政府採購法提出採購，依各校實際受檢人數，由本局逕與檢驗單位結算核支，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玖、一般規定

-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方處理並列入考核。
 - 二、本局、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單位，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 三、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四、各級學校辦理多元性課程，如戒治成功者現身說法、目標設定、生涯規劃、運動類(球類、戶外活動、探索教育、溯溪、登山)及技職類(餐飲烹飪、美容美髮、美工設計、模型製作、DIY)等，或聘請認輔志工、心輔諮商人員等，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經費。
-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補充之。

各級學校建立特定人員作業流程圖

- 將以下人員納入名冊：
-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 1. 學期間復學生。
- 2. 經篩檢量表測出有濫用藥物傾向者。
- 3. 曾遭警方查獲進出特定場所者。
- 4. 長期缺席或無原因缺曠課三日以上者。
- 5. 家庭背景複雜或家族有用藥紀錄者。
- 6. 曾深夜逗留不當場所者。
- 7. 精神或行為異常有吸食毒品之虞者。
- 8. 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導致行為異常者。
- 9. 經家長要求者。
- 10. 同儕反映經導師調查有疑慮者。

附件 6 附錄 2

○○學校○○學年度第○學期「特定人員」名冊（範例）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特定人員類別	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包括自動請求治療者)。 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編號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性 別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1	303	711111	楊吸菸	男	第一類	通過	
2	202	801113	朱飲酒	女	第二類	通過	
3	101	902123	劉吸毒	男	第三類	通過	
4	222	905678	吳搖頭	女	第三類	不通過	
備註：名冊經相關會議審查後，請於「審查結果」欄註明”通過”或”不通過”							

承辦單位：

學務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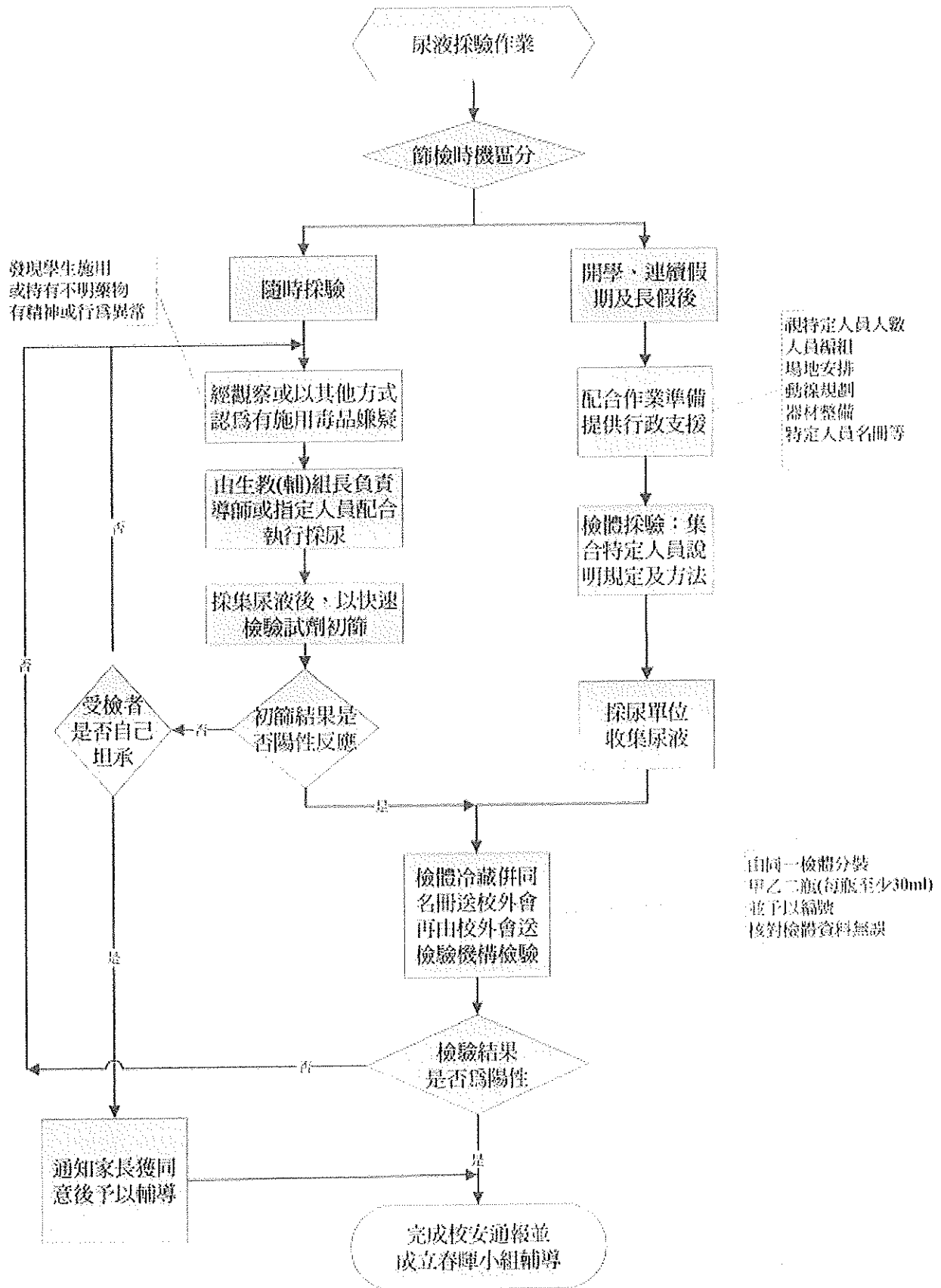
校長：

附件 6 附錄 3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6 年度特定人員審查小組編組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任務說明	備考
校長室	校長	夏日新	核定特定人員名冊	
學務處	學務主任	蘇基和	主持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教官室	主任教官	吳滿	召集相關人員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	
學務處	導師	各班導師	觀察學生是否具有特定人員特徵，提供審查名單	
教官室	軍訓教官	吳華瑜	綜整特定人員審查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執行尿液篩檢工作	

備註：請各校依實際狀況予以適當編組。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流程圖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採驗注意事項

壹、前置作業階段：

- 一、編組：以生教(輔)組長為主要成員，必要時得請導師、輔導老師、教官、社工人員、縣(市)校外會或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支援人員加入，編組人數得依實際受檢狀況適時調整(表格於後)。
- 二、動線規劃：應指定適當、隱密性高之男、女廁所實施尿液採集檢驗。
- 三、器材整備：
 - (一)學校應自備免洗杯、標籤紙、鉛字筆、藍色清潔劑(或其他替代染劑，如藍、黑色墨水)及飲用水。
 - (二)集尿瓶、快速檢驗試劑及標籤紙得向高雄市教育局提出申請；或自行採購快速檢驗試劑。
 - (三)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請逕自高雄市教育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網頁下載。
- 四、為防止尿液檢體於盥洗室被稀釋，盥洗室馬桶水槽應加入藍色清潔劑或有色液體。

貳、實施尿篩階段：

- 一、對受檢學生實施尿篩之合法性(法規)說明，採尿人員應與受檢人同一性別，並應儘量顧及受檢人之隱私。
- 二、講解收集尿液方法：
 - (一)將尿液檢體排於免洗杯內，尿量約杯子五至八分滿。
 - (二)學生若如無尿意，可提供飲水(每半小時二五〇ml)，可提供三次，提供總水量以七五〇ml 為限。
- 三、實施快速檢驗試劑時，應於受檢學生面前實施，受檢學生及訓輔人員共同檢視結果，若判定為陽性反應，則須將受檢尿液送交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 四、採尿人員於採集尿液前應請受檢學生將身上足以夾藏、攙假之物品取出放置在外，但可保留個人隨身之錢包，並全程監管採集過程，確保程序正常運作。
- 五、尿液檢體採集後，採尿人員應立即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浮懸物存在，發現有任何不尋常時，應記錄於檢體監管紀錄表之重要特殊跡

象欄內。必要時，採集之尿液可立即量測溫度(四分鐘內)，若超出攝氏三十二度至三十八度範圍，即有攙假之可能，受檢者應於同性別採尿人員監看下，於同地點儘快重新採尿，兩件尿液檢體應同時送驗。

- 六、受檢人拒絕接受尿液檢驗時，主管機關得依職權為必要之措施；訓輔人員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校外會、學生家長協助執行尿液篩檢，惟強制採驗不得逾必要之程度，並應注意受檢人之名譽及身體(避免肢體接觸、吼叫、言詞威脅、恫嚇等)；但有正當理由，並經採尿人員同意者，得另定日期採驗。
- 七、送驗之尿液檢體，學校採尿人員應檢視檢體編號與特定人員名冊編號是否一致；如無法即時送達校外會，應先冰存冷藏(低於攝氏六度)或冷凍處理，並儘速於二天內送檢驗機構。
- 八、除應受尿液採驗之特定人員學生外，有事實足證明學生疑為施用毒品時，學務及輔導人員得隨時以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步篩檢。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106 年度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任務編組表

編組	職稱	姓名	任務說明	簽名
說明組	軍訓教官	吳華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集合點名。 2. 講解收集尿液的方法及注意事項。 3. 維護秩序。 	
管制組	軍訓教官	李世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採尿場所的水源。 2. 採尿監督：男廁所應配置男教官或男老師（職員）一人，女廁所應配置女教官或女老師（職員）一人且全程監管採集過程，並防止尿液被作假或稀釋。 	
管制組	軍訓教官	張孟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輪到進廁所學生才領尿杯，管制人員全程監督採尿。 4. 尿液採集後，要求學生將尿液帶至作業區。 	
作業組	校護	黃鳳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視尿液檢體之溫度、顏色及是否有懸浮物存在。 2. 指導或協助學生將尿液檢體分裝成甲、乙兩瓶，每瓶至少應達 30ml。 3. 核對尿篩學生名冊及檢體編號是否一致。 	
機動組	校安人員	李建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通知受檢學生。 2. 提供開水給無尿液同學飲用（以 750cc 為限）。 	

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方式說明

- 壹、受檢學生於全程監管下採集尿液檢體於尿杯內。
- 貳、使用符合法規(閾值)之快速檢驗試劑，將試劑包交給受檢學生拆封並取出內容物(因不同之廠商，試劑包檢驗方式概分為卡式或多重試紙式)。
- 參、執行初篩方式：
 - 一、先將試劑包內滴管吸取尿杯內的尿液或將試紙直接放入尿杯中。
 - 二、再將滴管內尿液滴在試劑圓型孔內二~三滴或將試紙前端放入尿杯約五秒。
 - 三、檢視試劑上檢查窗所顯示線條，並依試劑包背面說明檢視有無陽性反應。
 - 四、注意僅有 C 線(Control)一條，為陽性反應。
- 肆、初篩檢驗結果為陰性反應者，仍應列為高關懷對象持續觀察輔導。
- 伍、初篩檢驗結果為陽性反應(或偽陽性反應)者，應採足同一檢體(同尿杯)二份，將尿液檢體送至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並以確認檢驗報告為執行依據。
- 陸、學校獲分配之快速檢驗試劑存量不敷使用時，得向本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申請調撥。
- 柒、本局反毒教育資源中心及校外會負責對所屬學校「快速檢驗試劑」尿液篩檢之督導、管制與協調。

附件6附錄7

學校特定人員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臨機送驗用)

一、由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填寫

採尿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快篩陽性 直接送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春暉小組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坦承 <input type="checkbox"/> 遭警查獲									
縣(市)代號：			受檢學校(單位)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日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序 號	檢 體 編 號	性 別		分 析 編 號	檢 驗 項 目				使用藥物/檢體異常/備註
		男	女		K 它命	安非他命	MDMA (搖頭丸)	其他	
本表不足時得自行延伸									

採尿人員(或校外會代表)簽名： _____

二、由校方人員填寫(確認檢體標籤編號與檢體一致)

以上尿液檢體共 _____ 件(每件2瓶)
說 明： _____
校方人員簽名： _____

三、由寄件人填寫

寄送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保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冷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寄件人員簽名： _____

四、由檢驗機關填寫

送達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送達尿液檢驗體共 _____ 件(每件2瓶)
收件人員簽名： _____ 檢驗機構： _____

(一式三聯：第一聯自存、第二聯教育局、第三聯檢驗機構)

附件 6 附錄 8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轄屬學校執行特定人員採驗尿液作業分工職掌表

壹、本局：

- 一、編列相關所需預算辦理採購，辦理所屬學校尿液篩檢作業講習。
- 二、督導所屬學校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彙整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及統計資料。
- 三、協助建立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機制並列管所屬學校執行成效。
- 四、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或警察機關。

貳、各級學校：

- 一、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更新，實施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作業。
- 二、加強藥物濫用學生個別輔導及訪問，成立跨處室「春暉小組」輔導及協助個案戒治，並追蹤執行成效。
- 三、輔導個案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視需要協助轉介藥物濫用學生至其戶籍所在地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指定之藥癮治療醫療機構。
- 四、各校確認學生濫用藥物種類後應立即通知家長，並注意保密。
- 五、18 歲以下輔導個案，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通報市府社會局。